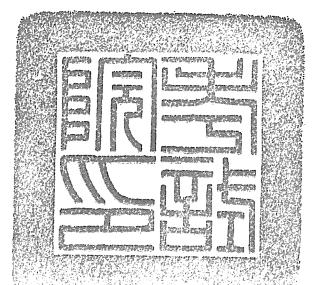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:

考試院、行政院、司法院 令

受文者: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:中華國103年07月10日數 發文字號: 考臺超量-字第16300050361號 院授人培撰:字第1030017051號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部分條文。 附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部分條文

正本:刊登考試院公報、刊登行政院公報、刊登司法院公報、張貼考試院公布欄

副本:司法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考

試院法規委員會、考試院第三組(均含附件)

院長網中院長網路解院長網路

第1頁 共1頁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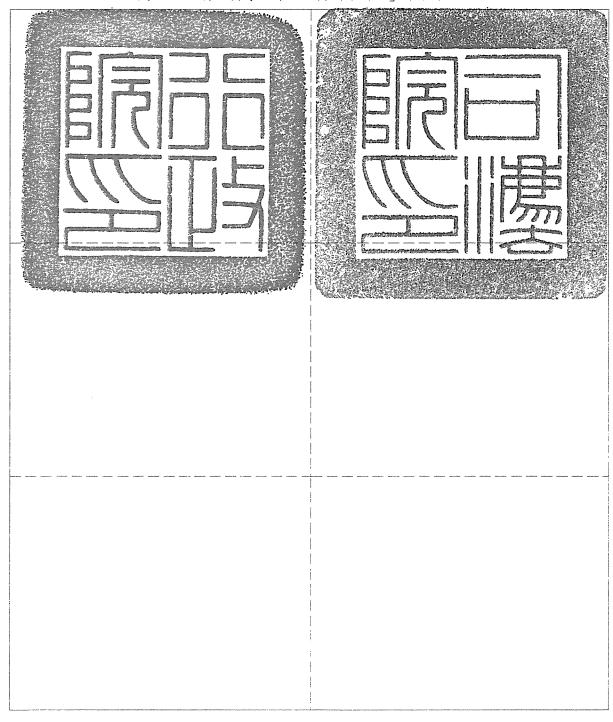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: 中華國103年07月10日數

發文字號: 考臺 組象一字第10300057361 號

院授人培揆字第 1030038458號

院台人二字第1030017051號

主 旨· 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部分條文。 附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部分條文



說明: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,得依本表蓋用。
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九 條 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本訓練時,應由該機關擬訂訓練 計畫,函送保訓會核定實施。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錄 取人員訓練計畫,由司法官訓練委員會議定後,交由法務部司法 官學院函送保訓會備查。
- 第 十五 條 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,進修碩士、博士,或疾病、懷孕、 生產、父母病危、子女重症、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 責事由,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,得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 作業前,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,逾期不予受 理。

前項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,如其配偶為公務人員,且 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,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。

第 十六 條 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,應於保留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,向保訓會申請補訓。但保留期限屆滿前,保留原因消滅者,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,檢具證明文件申請補訓。

補訓人員由保訓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遇缺調訓。補訓時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,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

第三十四條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,因喪假、分娩、流產、重大傷病 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,致無法繼續訓練者,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 內,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。

因前項事由或公假致請假超過規定缺課時數者,應予停止訓練。

第三十四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前,因服義 務役、替代役,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請公 假,致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者,得於事由發生後十日內檢具證 明文件,經各用人機關(構)學校、訓練機關(構)學校或 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轉送保訓會核准停止訓練。

- 第三十五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除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,應予停止訓練:
 - 一、經有期徒刑、拘役以上刑之執行、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。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,不在此限。
 - 二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。
 - 三、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、拘提、羈押、留置或管收。
- 第三十五條之一 依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四條之一及前條規定核准停止訓練人員,得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十五日內向保訓會申請重新訓練。

前項經核准重新訓練人員,仍留原分配機關(構)學校接受訓練,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。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,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

- 第四十四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由各用人機關(構)學校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:
 - 一、自願放棄受訓資格、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 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。
 - 二、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經核准重新訓練,成績仍不及 格。
 - 三、基礎訓練期間除因公假、喪假、分娩、流產、重大傷病 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,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 分之二十。
 - 四、基礎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五,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三日。
 - 五、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頂替、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。
 - 六、基礎訓練測驗時,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,情節嚴重,有具體事證。

- 七、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。
- 八、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,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。
- 九、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假、流產假、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 假外,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。但延長病 假請假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。
- 十、訓練期間獎懲相互抵銷後,累積已達一大過。
- 十一、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(構)學校講座、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,有具體事證。
- 十二、訓練期間依規定應體格複檢,經檢查不合格,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。

十三、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,情節嚴重,有具體事證。
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放棄受訓資格者,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。

保訓會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理前,得為必要之查處。

- 第四十五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視同放棄補訓或 重新訓練,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:
 - 一、保留受訓資格人員未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補訓。
 - 二、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未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期限內申 請重新訓練。
 - 三、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,未於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。